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善平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illegible]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亲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

事

或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

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肖朝君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illegible]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illegible]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

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

事任职资格的规

定；

（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

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堂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redacted]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redacted]

[redacted]

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圣湘生物科技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illegible]现任[illegible]公司董事会、监事会[illegible]

[illegible]

是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illegible]

[illegible]

分了解被提

有无重大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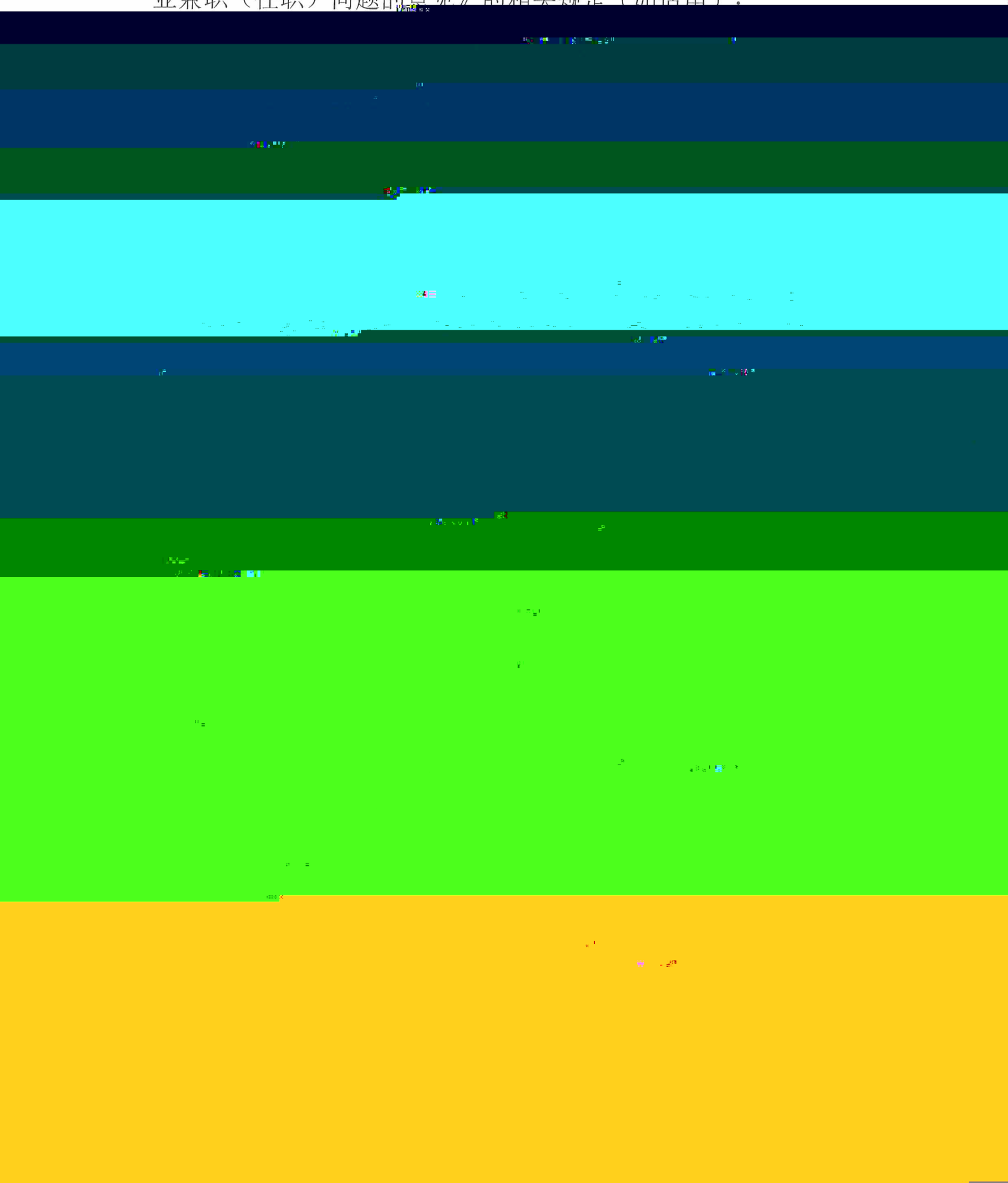

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redacted]

员；

[redacted]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